

# 慈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臨時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教育部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一九七二五號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九〇一〇四八一五號函 准予核備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廿四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七六一八號函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00146 號函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6195 號函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12月0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8116 號函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目標，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二年制技術系四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含在職進修相關學位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前項學生修讀資格應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 第五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 第七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第三章 課程

- 第八條 本校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生至少需修習三十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多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 10 學分。
  - 三、教材教法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

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必修各二學分共4學分。

四、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五、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曾在本校先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專業選修課程或修習他校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研擬決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二個科目必須於在校最後一學年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類科相同。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期程及延長修業規定如下：

一、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即4學期並應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二、曾在本校先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專業選修課程，渠等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3學期且應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

四、每學期修習二至十學分為原則且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補修之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各科之成績，不計入當學期研究所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學校收費方式辦理。

#### 第六章 修習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 第十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須由師資培育中心認定之）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接獲教育學程錄取通知後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凡正取生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且未選課者，由備取生遞補。
- 第十六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攻讀研究所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八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若有事故須辦理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須先經由師資培育中心認可，申請暫停修習教育學程以一次為限。

## 第七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 第二十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規定，依各系所審核認定之）。
-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定之並據以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即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度三月底前，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具兵役義務之實習教師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第二十二條 因兵役義務、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因素，不克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得申請延緩至原因消失為止，並以一次為限。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因前項事故而須中斷者，亦須先經過師資培育中心核可後為之，日後復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仍須完成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至與本校簽約之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所簽約之實習學校以

本校輔導區範圍為原則。若實習學生有需要跨區參加教育實習課程，須依照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並須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可。

第二十四條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附則

第二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有義務協助及參與師資培育中心的各相關活動。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